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变更的议案》，发
表意见如下：
1.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英英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撤销对胡英英女士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2. 张锦红先生作为持有公司 29.61%股份的股东，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
举丁炜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
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
人丁炜超先生履历的审查，我们认为丁炜超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
员会委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禁止任职情形；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俊民、宋远方、孙茂竹
2023 年 10 月 23 日